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9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威泰照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智堯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浚泰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浚泰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為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按聲請人提供之統一編號以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系統查詢，其公司名稱為「浚泰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與聲請人記載並不相符，且該公司業於115年03月02日府授經登字第1150711518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確認債務人公司名稱之記載是否有誤，以及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單在卷可證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